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本公司)于2011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11—022), 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停牌。 并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、2011 年 12 月 9 日、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》, 停牌期间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,每周均 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, 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, 相关部门 的政策论证工作仍在进行中,本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 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,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、批准、定价等事 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